

潭门镇非正规垃圾堆放场 试点治理项目（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8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潭门镇非正规垃圾堆放场试点治理项目（第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4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T-HN-2020-075R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项目名称：潭门镇非正规垃圾堆放场试点治理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6040000.00元，本次招标报价采用单价报价，结算按照单价__元/吨以实际处理量计算。

最高限价：潭门镇非正规垃圾堆放场试点治理项目（第二次）：6040000.00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以潭门镇垃圾填埋场为试点进行挖运、筛分综合处理，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工期）：300天，其中建设期70天，处理期230天（不含项目前期报规报建）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任意季度财务报表或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至

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和纳税记录，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5）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4张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之间）；（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3月30日17时30分至2021年4月7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4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琼海市嘉积镇金海北路社管大楼3楼琼海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琼海开标室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6.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6.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投标现场需携带数字身份认证锁进行文件解密，投标现场未提供数字身份认证锁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4、报名费用：300元，开标现场缴纳；

6.5、投标保证金：¥60000.00元，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年4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ggzy/>。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海南省琼海市豪华路229号

联系方式：吴超、136475991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世贸雅苑D座1407室

联系方式：唐工、18117699759

项目联系方式：18117699759

项目联系人：唐工

电话：0898-653910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及评标

六、授标及签约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合格的投标人

2.1、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规划、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6、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3、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采购预算价按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中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3.3 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方式：中标人将采购代理费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的账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

4、法律适用

4.1、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本招标文件由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招标文件由六章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请仔细检查本项目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相关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

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招标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分散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变更，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应时刻关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分散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动态）。

8.2、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内容为准。

8.4、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内容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除在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2、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4、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投标报价

11.1、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2、投标货币

12.1、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陆万元整（¥60000.00元）。

13.2、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方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投标保证金需注明项目编号。

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ggzy/>

13.2.2、保证金缴退系统或网络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898-65203207。

13.3、若投标人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投标文件固定无线胶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PDF 格式）。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投标文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须加盖骑缝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16、联合体投标

16.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6.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

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6.3、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6.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5、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知识产权

17.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7.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未按要求签署和密封，视为不合格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8.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唱标信封”同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18.2、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8.3、投标文件未按第 18.1 和 18.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4、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1)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投标函；

(4) 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注：电子版PDF格式需为正本纸质文件签字加盖公章扫描件。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9.2、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8.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1.4、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

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2、开标

22.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5、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3、评标委员会

23.1、受采购人的委托，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名专家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4、对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4.1、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4.2、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4.3、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4.4、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4.1、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5、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5.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5.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5、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5.3、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6、评标及定标

26.1、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7、评标过程保密

27.1、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7.3、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7.4、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

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9、质疑和投诉

29.1、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9.2、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5、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6、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9.7、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29.8、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9、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0、中标通知

30.1、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31.1、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政策功能

32.1、本次采购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2.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3、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2.4、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5、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2.6、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2.6.1、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

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2.6.3、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投标人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预算金额：**6040000.00元，本次招标报价采用单价报价，结算按照单价__元/吨以实际处理量计算。

2、招标内容：

本项目以潭门镇垃圾填埋场为试点进行挖运、筛分综合处理，主要工程包括：

- (1) 临时筛分分选厂房建设
- (2) 好氧预处理系统安装及运行
- (3) 垃圾堆体开采
- (4) 除臭、消杀运行
- (5) 垃圾堆体雨污分流
- (6) 垃圾筛分分选设备安装及运行

3、**项目地点：**琼海市潭门镇上试岭

4、**处理规模：**约6.6万立方米陈腐垃圾，约40000吨

5、**服务期（工期）：**300天，其中建设期70天，处理期230天（不含项目前期报规报建）。

6、**工程占地面积：**筛分分选区：16x40=640m²，腐殖土膜式好氧处理区：15x50=750m²，总占地1390平方米。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天内向中标方支付中标价的30%价款作为预付款，工程费用根据处理量按月结算，项目结束付款至中标价的97%，完成项目结算后10日内，支付结算全部款项。

8、**验收方式：**设备调试运行后开始每日对处理量进行计量验收，处理后的筛上物、筛下物由采购人负责外运处置。项目结束后对整个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情况介绍

海南从1988年4月建省以来，随着经济迅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也随着旅游业的发展，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急剧增多。大量的城市生活垃圾既污染了环境，

又对城市居民健康构成严重威胁，已成为社会的一大公害。合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保护生态环境已经成为我国和世界各城市共同面临的重大环境问题。

目前琼海市有15个生活垃圾简易堆放场，分散布置在琼海市的乡镇里，最早的从1983年开始填埋，2019年6月基本进行了简易封场，目前仍存在影响周边环境的风险，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城管局的要求，要针对其中的13处做综合处理。

根据琼海市城管局提供的数据，陈腐垃圾（存量垃圾）的总量为45万方左右，此次项目主要是对潭门镇简易垃圾填埋场施行异位开采综合处理。

潭门镇简易垃圾填埋场规划面积9575平方，于2012年投入使用，2017年8月封场，现总库存陈腐垃圾约6.6万方。垃圾堆体占地面积约7575平方米。

（二）项目目标

1、将潭门填埋场的6.6万方陈腐垃圾进行好氧、挖运，转运分选区进行分选、破碎、打包、无害化等处理。

2、分选出的轻质有机物、固废和腐殖质进行好氧稳定无害化处理后作为园林土、玻璃、砖瓦、陶瓷等固废回填由采购人负责外运处置，金属由中标人回收外售。

3、日均处理陈腐垃圾约300吨。

（三）潭门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介绍

潭门镇地处琼海市东部沿海，距加积城区20公里，行政区域面积为89.5平方公里，人口约2.9万人，辖14个村委会，220个村民小组。全镇以农业为主发展远洋捕捞，沿海养殖对虾、鲍鱼，种植菠萝、荔枝、胡椒、槟榔、椰子、反季节瓜菜、水稻，工业以贝壳加工为主。

此项目地位置离西南侧的居民点直线距离为400米左右，离东北侧的居民点直线距离为600米左右，有道路进入，交通基本能满足要求，四周为正在运作的菠萝种植区。



潭门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位置

附：潭门镇生活垃圾填埋场鸟瞰图



（四）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

1、通用要求

1.1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1.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技术力量和管理水平，在投标书中明确保证服务质量目标的措施，投标人必须对服务质量负责。

1.3 参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5)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建城[2016]227号）

(6) 《“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7)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8)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报批稿）

(9) 《生活垃圾填埋场技术规范》（GB50869-2013）

(10) 《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CJJ/T65报批稿）

(11) 《海南省总体规划（2015-2030）》

(12)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2011〕72号）

(13) 《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DBJ14-2009）

(14) 《海南省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规划》（2011~2020）

(15) 《海南省“十二五”生活垃圾处理规划方案》（2010-2020）

(16)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CJJ/T102-2004）

(17)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T 17-2004）

(18)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19) 《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08）

- (20) 《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 (CJJ/T107-2005)
- (21) 《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技术规程》 (CJJ112-2007)
- (22)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 (CJJ/T102-2004)
- (2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2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
- (2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 (26) 《防洪标准》 (GB50201-94)
- (27) 《城镇垃圾农用控制标准》 (GB8172)
- (28) 《城市生活垃圾好氧静态堆肥处理技术规程》 (CJJ 522)
- (29) 《城市生活垃圾堆肥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 (CJJ/T 86-2000)
- (30) 《城市生活垃圾堆肥场技术评价指标》 (CJJ/T3059)
- (31) 《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技术要求》 (GB/T 25180-2010)
- (32) 《生活垃圾填埋场稳定化场地利用技术要求》 (GB/T 25179-2010)
- (33)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93)
- (34)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电安全规范》 (GB50194-93)
- (35) 《胶带输送机安装分项分段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MT5015-95
- (36)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GB50231-2009
- (37) 《连续输送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0-2010
- (3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4-2014
- (3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1-2012
- (40)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8-2010
- (41)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50270-2011
- (42) 《普通胶带输送机安装作业指导书》
- (43) 《钢结构制作安装施工规程》 YB9254-95
- (44) 《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5-2001

(45)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4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1;

(47)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其他环境卫生相关基础资料

2、好氧预处理

2.1 服务内容

潭门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最早是从2012年开始填埋的，到2017年停止使用，2019年6月进行了覆膜封场，并做了简易的雨污分流处理，堆体内部的有机物虽然分解了大部分，但覆膜封场后还会有新生的沼气和硫化氢、氨气等有毒、有害气体在膜下和堆体内，为了保证开挖时的人身安全，确保散发的气体不造成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开挖前仍须对堆体进行好氧预处理。

2.2 技术和服务要求

(1) 确定好氧预处理工艺：选定科学合理的好氧预处理工艺并进行详细阐述包含不限于工艺原理，工艺流程。

(2) 制定好氧预处理系统安装方案

(3) 制定好氧预处理运行方案

(4) 阐述好氧预处理效果

3、开挖垃圾堆体及转运技术和服务要求

3.1 服务内容

根据前期对本项目地貌测量数据，垃圾堆放场地貌整体西南方向高于东北，为方便后续开挖完区域雨污分流工作，垃圾开挖从地貌低点向高点分单元逐次开挖。为控制垃圾开挖暴露面面积，减轻雨污分流及臭气控制压力，同时确保要有适当的作业面，在已经做好好氧预处理的区域，垃圾堆体按开挖单元划分逐一进行，作业单元揭膜量根据每日挖运垃圾量进行，控制每日垃圾暴露面积。

3.2、服务要求

3.2.1 垃圾堆体开挖的服务要求

编制开挖方案，组织开挖设备、人员并详细介绍设备和方案的各项技术规范

和技术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 (1) 开挖前了解陈腐垃圾成分。
- (2) 根据情况制定排水措施。
- (3) 开挖深度过大时，要制定边坡稳定措施。
- (4) 按照相关规定先进行技术质量安全交底，讲清楚开挖方法、开挖顺序、确定位置和挖掘时必须注意的安全要求、质量要求和出现异常情况的应急方法。
- (5) 制定有毒有害气体散出防护措施和有害废弃物的处理措施，保证人员安全。
- (6) 制定实现雨污分流措施，防止雨水渗入。

3.2.2 垃圾转运的服务要求

制定垃圾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确定垃圾运输机械设备方案；
- (2) 确定垃圾运输班次安排及人员安排；
- (3) 制定垃圾运输过程中的有效环保措施（防臭、防雨、防撒漏等）。

3.3、技术要求

3.3.1 垃圾堆体开挖技术要求

- (1) 开挖作业面积要小，控制在1000平方以内，减少臭气散发和雨水渗入。
- (2) 开挖、输送作业机械小时处理量大于100m³；
- (3) 当开挖区域有填埋场原有雨污分流系统时，应开挖临时通道保护好原有系统。
- (4) 有防雨雪设施，禁止雨水冲刷开挖区域。
- (5) 开挖过程中应保障作业人员人身安全和劳动保护条件。
- (6) 开挖过程中应配置防爆、除臭设施。

3.3.2 转运阶段技术要求

- (1) 在开挖转运等施工过程中应避开原有雨污分流及排水管网。
- (2) 运输过程确保不漏料，不给路面及周边带来二次污染。
- (3) 运输过程应实时防止臭气散发。

- (4) 挖取的陈腐垃圾应采用专用设备输送。
- (5) 转库过程中所转运的陈腐垃圾在任何情况条件下不得泄漏和逸散。
- (6) 施工噪声要控制在70分贝以下

4、垃圾筛分及资源化系统及运行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4.1、服务内容

对陈腐垃圾通过机械筛分，将填埋垃圾按照物料成分和最终处置要求分拣为轻质筛上物：塑料化纤纺等可燃组分，筛下物：砖瓦石土等无机组分和腐殖质，金属，完成6.6万m³的垃圾筛分运营。筛上物及筛下物由采购人外运处置。

4.2、服务要求

4.2.1编制垃圾筛分运营方案，包括不限于：

- (1) 筛分分选区临时厂房建设方案
- (2) 编制垃圾筛分系统设备方案，定制筛分系统设备包括设备到货期和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的技术说明，各项技术参数达到本项目要求的技术指标。
- (3) 安排垃圾筛分组织结构和人员安排。
- (4) 安排垃圾筛分运营组织，详细阐述垃圾筛分过程管理、技术控制，技术实现。
- (5) 制定筛分运营技术管理规范。
- (6) 制定设备检修方案。
- (7) 制定设备运转过程中的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 (8) 制定筛分运营过程环保控制的有效措施。

4.2.2 编制资源化利用方案，包括不限于：

- (1) 工艺方案
- (2) 设备方案
- (3) 运营方案
- (4) 产品方案

4.3 技术要求

- (1) 本项目的筛分设备为全新设备，小时处理量大于100m³。

- (2) 筛分产能需大于100方/小时（含等于），有防堵塞、防缠绕功能。
- (3) 筛分车间面积不大于640平方米。
- (4) 通过筛分将陈腐垃圾中的塑料化纤纺橡胶等轻质有可燃物单独分离出来。
- (5) 通过筛分将陈腐垃圾中的砖瓦石玻璃陶瓷等固废及腐殖质分离出来。
- (6) 通过筛分将陈腐垃圾中的金属单独分离出来。
- (7) 筛分系统包含除铁设备，筛分设备适用于生活垃圾复杂物料的分选。
- (8) 车间设计符合设备使用和当地的气候要求。
- (9) 合理配置消防器材，筛分处理过程中的噪声控制在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 (10) 车间应配置控臭除臭设施。
- (11) 机械设备应使用智能化程度高、技术先进、安全环保措施齐全的设备。
- (12) 机械设备能满足人身安全和劳动保护条件。所有设备应在正常工况下均能安全、持续运行。
- (13) 机械设备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与施工质量和进度相适应，其机械状况应能满足合同工期及施工安全的要求，并能保证作业质量。
- (14) 机械设备的使用与操作，应不使路基、路面、结构物、邻近的公用设施、财产或其它公路受到损伤、损坏或造成污染。
- (15) 施工噪声要控制在70分贝以下。

5、环保系统及运行

5.1 服务内容

本项目在垃圾开挖时、垃圾转运过程中及垃圾筛分运营过程中的臭气进行妥善控制，以免造成周边环境污染。

5.2、服务要求

(1) 编制防臭控臭方案包括不限于：编制项目需要进行环保（包括：除臭控臭）的各环节方案，制定环保措施，确定人员、设备设施和材料的组织安排。

5.3. 技术要求

- (1) 在垃圾挖运、筛分、资源化利用的各个环节配置除臭控臭设施。
- (2) 填埋场周围应采用有效的除臭控臭措施。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项目名称：潭门镇非正规垃圾堆放场试点治理项目（第二次）

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数量：3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单价（小写）： <u> </u> 元/吨
3	投标报价单价（大写）： <u> </u> 元/吨
4	服务期限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预算金额：6040000.00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价格折扣设置：1、当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有效投标报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6%

初步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1	商务评审	15	
2	技术评审	75	
3	价格评审	10	√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0年任意季度财务报表或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和纳税记录,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信用记录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4张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之间);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正、副本、电子版份数、式样、签署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详细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证书的认证范围需包含“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电气化自动化设备）”，每具备一种得1分，全部具备得3分，须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及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GB/T 31950-2015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的认证范围包含“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电气化自动化设备）”的得2分，须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及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证书覆盖范围需包含“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保设备”。证书评价为五星级得2分，四星级得1分，三星级得0.5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的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的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2	同类业绩	投标人2017年至今承担过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类似业绩的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4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垃圾开挖和运输方案（含设备） 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挖运方案，方案应包含施工图、安全文明施工、放坡措施、安全防护措施、防止臭气扩散措施、开挖作业面控制措施、防雨水渗漏措施、路面保护措施等，从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组织管理有序等方面进行评分。优得6-8分；良得3-5分；差得1-2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
		设备选用科学合理，安全性高的得3分（提供设备配置清单和设计图证明）	3
		设备选用具有环保性的运输设备、设备带有除臭控臭功能的得3分（提供设备配置清单和设计图证明）	3
2	好氧预处理系统运行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好氧预处理系统运行方案，方案应包含工艺方案、设备选型方案、安装运行方案，从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分。优得6-8分；良得3-5分；差得1-2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
3	好氧预处理设备	投标人提供的好氧预处理设备具有生物滤池除臭系统，该系统具备分解、吸附有害气体；具有供气除水系统，该系统具备抽取、注入空气，去除混合气体中的水分，得4分，缺项或漏项都不得分。 （提供好氧预处理设备产品合格证及产品说明书）	4
4	垃圾筛分及资源化方案（含设备）	根据投标人提供筛分所需厂房的建设方案，方案应包含施工图、除臭控臭设备设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等，从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分。优得6-8分；良得3-5分；差得1-2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
		根据筛分设备的功能性，设备具有清齿功能、防堵塞防缠绕功能、有破袋功能的得3分。（提供设备配置清单和设计图证明）	3
		设备能实现连续筛分和实时筛分，设备的小时处理量 ≥ 100 方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设备参数表证明）	3
		打包机设备选用具备液压系统、主压系统、主框架、输送机构的得3分。（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产品说明书和设备购买合同）	3

		筛分机、推土机、挖机、雾炮机的选用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得3分。（提供产品合格证或试验证书和设备购买或租赁合同）	3
5	环保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保方案，从在垃圾挖运、筛分、运营过程中采用的有效的除臭控臭措施、雨污分流磋商、防尘降噪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优得6-8分；良得3-5分；差得1-2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
		投标人所使用的除臭剂满足CJ/T516-2017生活垃圾除臭剂技术要求的得3分（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3
6	运营、维护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维护方案，方案应包含人员组成与主要管理人员履历介绍、日常运营组织安排、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工艺介绍等，从方案的全面完整性、科学合理性、技术针对性、运营成本等方面进行评分。优得5-6分；良得3-4分；差得1-2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7	智慧管理系统	投标人具有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综合管理平台的得3分。（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具备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综合管理平台软件产品证书的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8	项目管理团队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本单位劳动合同，2020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3
		其他管理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本单位劳动合同，2020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2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对于明显低于成本报价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不能证明其不低于成本价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报价。	10

		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正文部分

（一）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由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评出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与价格得分相加即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资格性审查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3、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3.6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 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四）详细评审

1、本次招标评分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标书中的商务、技术与服务部分进行打分，汇总后按算术平均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报价得分通过计算直接取得；报价得分加评委算术平均得分，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报价计算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 2020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以下合同:

一、合同标的、数量及金额等

二、付款方式

三、验收要求

1、验收方式

2、验收标准

四、违约责任

五、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作如下_____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____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经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八、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份,中文书写。甲方_份、乙方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2020年 月 日

2020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 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页)
1			
2			
3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单价（小写）：____元/吨
3	投标报价单价（大写）：____元/吨
4	服务期（工期）

投标单位：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司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书正本 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60_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

开户行：

账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我(姓名)系(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年 月 日止 _____年 月 日。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无

6、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注：附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业绩表中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3.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不含分包），并附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格式自拟)

11、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5、商务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有关商务要求。投标人须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16、技术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有关项目技术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

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17、实施方案

（格式自定）